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5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頂呱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史洪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56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提起全部上訴。查本件被上訴人係起訴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2萬9,106元，本院判決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08萬6,616元及自110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上訴利益為208萬6,6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2,53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陳靜茹

法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